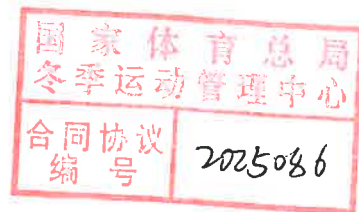


41



场馆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磊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86-10）88318207

乙方（承租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以下称“乙方”）

营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玲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86-10）630410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首都体育馆场馆及相关设施用于举办“2025 年国际滑联世界短道速滑锦标赛”（具体名称以有关批复为准，以下简称“活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及用途

租赁物名称及地址：首都体育馆，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租赁区域如下：

（一）租赁区域 1：首都体育馆内看台坐席、主席台及中心冰场，共 13109 平方米；

（二）租赁区域 2：首都体育馆贵宾室及西侧 6 个包厢，共 249 平方米；

（三）租赁区域 3：首都体育馆新闻发布厅（1055 号房，547 平方米），作为新闻发布会场地以及活动期间的媒体工作间；

（四）租赁区域配套设施：首都体育馆内的相关现有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1、馆内一层南侧功能房区作为组委会办公用房使用（1314 平方米）；2、体育场内的音响设施、灯光设施、大屏幕显示器；3、首都体育馆现有停车位：具体数量以治总最后批复为准，其中包括电视转播车、设备车、卫星车等大型车辆停车位。

对本款所述的相关配套设施的具体要求：现状交付，区域内基本设施（如办公家具、现状

设施等)能够满足基本使用需求。

第二条 租赁期间

(一) 租赁期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00:00 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24:00, 其中包括搭建期、官方训练日、比赛期和撤场期。

(二) 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 如租赁期间变动或调整, 乙方应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 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双方不能就变更租赁期间达成一致的, 视为本协议自动解除。2025 年 2 月 20 日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租赁期间。

第三条 租金、支付期限和方式

(一) 租金:

全部租金即乙方使用租赁物而应支付的租赁费用, 共计人民币 270 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

(二) 租金支付期限

乙方应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135 万元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剩余租赁费用待赛事结束, 乙方项目财政评审结束后, 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余款 135 万元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但最终支付日期不得晚于赛事结束后 3 个月。除上述约定费用外,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乙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不再向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租赁物实际使用过程中, 如上述租赁物因乙方原因未使用 (如未使用新闻发布厅), 并不影响租金的数额, 即租金并不因此相应减少。

(三) 双方账户信息

在乙方付款前, 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户名: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账号: 020000810902640834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开户行: 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账号: 01090531500120109005516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8203W

第四条 比赛场次及安排

(一) 乙方暂定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为比赛日，比赛开始时间为当日北京时间 9 时（以具体发生时间为准），比赛结束时间为当日北京时间 20 时（以具体发生时间为准）。乙方应在 2025 年 2 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示按照前述约定举办本次比赛的全部审批文件。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政府批准许可文件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对比赛日期做出调整，乙方最终确定的比赛日程需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不得调整比赛日程。

(二) 乙方应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向甲方书面提交临时广告牌架设、现场展示产品、商品售卖、纪念品摆放、赞助商展位、电视转播设备放置、运动员休息室装饰等的现场布置方案（包含与该方案相关的全部效果图等说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乙方方能进行相关场地的布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设施搭建、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与使用

(一) 甲方于第二条约定的相应租赁期限的起始时间将相应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在甲方向其交付租赁物时对其进行检验，如发现问题应在交付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否则应视为甲方交付的租赁物符合乙方要求。

(二)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乙方的训练日及比赛日）：甲方应配合乙方清理及场馆交付（如政府部门制定的当日安全保障级别及具体条例而定早于前述时间，则以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甲方予以配合。

(三) 租赁物交付时间原则上为相应租赁期间的开始时间。甲乙双方确认，鉴于首都体育馆的运营特点及本次活动的性质及安排，上述对活动场馆的交付仅为确认乙方已可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活动场馆进行独占使用，但不应排除甲方管控的权利。

(四) 甲方有权将有关租赁物使用的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等规定，合理、妥善使用租赁物，保证租赁物在其使用期间完好无损。

第六条 票务销售

(一) 票务销售事宜由乙方自行安排，乙方自行选择票务销售系统和销售渠道，按照营销策略自行制定票务销售策略和计划，西侧 6 个包厢（每个包厢 8 张票）由乙方统一纳入票务销售方案。

(二)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观众座位图、座席数量等信息，并为乙方或其票务公司的现场勘察工作提供一切便利和支持。

第七条 租赁物的返还

(一) 乙方保证最迟应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24:00 时前撤出租赁物内的乙方及与活动有关的单位的所有装置、设备及物品(需运出首都体育馆红线范围外)，撤离全部乙方及与活动的举办有关的单位的人员，完成场馆清理，将全部租赁物恢复原状并交还给甲方。

(二) 在乙方返还租赁物时，应由双方共同对租赁物进行检验，如发现毁损或任何与原状不一致的情况，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因修复或赔偿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 如乙方未按本条(一)所述撤出、返还场馆，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绝撤出或返还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遗留的设备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无需就此等情况下处置有关遗留设备物品另行通知乙方。同时，乙方应负责支付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清运、处置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该等处置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诉讼、主张、请求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现场布置及售卖

(一) 在符合本合同有关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 00:00 后进入场馆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进行临时广告牌架设、现场产品展示、纪念品摆放、赞助商展区、功能房间及相关功能区域简单装饰等现场布置。

(二) 乙方有权在第一条第(一)款所涉及的相关售卖区域，组织人员、设立摊位，销售参赛队专利授权产品、纪念品。乙方自行组织人力自付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许可，并享有收益。甲方应尽其合理努力给予支持(具体相关工作标准以北京市治安总队相关要求执行)。

(三) 电视转播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有)的具体时间在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期间范围内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甲方应提供电视转播设备安装所需 380V 电源。

第九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将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甲方应按时完成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调试，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对赛事所涉及使用的建筑、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租赁区域内的建筑、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

2、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租赁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应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要求占用或使用租赁物等的或经甲方事先同意的（包括场馆现有商户及自助售卖）除外，如有此等情况发生，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按租赁物被占用或使用的时间相应减少乙方租金。

3、甲方需按照国际滑联针对2025年国际滑联世界短道速滑锦标赛冰面相关要求，负责对比赛场地冰面进行制作，并对冰面进行日常维护，负责在训练日及比赛日按照乙方计划进行浇冰工作。甲方需保证两台浇冰车供训练、比赛使用，保障赛事顺利举办。

4、按双方协商就电源、电压等达成一致后，在不超过首都体育馆供电负荷（包括场外免费引入部分）的情况下为场馆提供供电，甲方应当保证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内24小时为场馆供电。

5、甲方提供必要的场馆资料以协助乙方办理活动报批等与租赁物正常使用相关的全部手续。

6、甲方应保证，租赁期间，租赁物、租赁物中原有的各项设施、设备等处于良好且正常运行状态，一旦租赁物、甲方设施或设备出现任何故障，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

7、甲方负责租赁期间内对租赁物的保洁工作，甲方应当保证租赁物的整洁且地面干净、防滑。

8、甲方不负责乙方、进入场馆的任何第三方的相关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搭建布置等）的安全和保管责任，该等责任应始终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应当保证甲方享有对该租赁物的出租权，且不会因甲方的经营资质、承租场所的所有权等问题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

10、甲方保证租赁物水、电的正常供应，一旦出现供电、供水故障，甲方配合排除故障。

11、乙方或第三方在正常使用租赁物或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时，经权威机关查明认定确因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2、此次赛事期间专用网络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各功能房现有网络插口免费使用甲方办公网络（100M）。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妥善保管性使用租赁物、及时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或设施，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2、乙方应自行负责或指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如需）的第三方负责该活动的策划、组织、

报批、宣传、销售、统筹、安全、消防、保安、治安、卫生、防疫、交通、通讯、疏散、紧急救护医疗、活动保险等各项工作，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及风险，保证与甲方无涉。甲方同意对乙方进行上述统筹安排工作提供合理的支持与协助。

3、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获得本合同所述比赛的所有批准文件、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并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提交批准、备案文件的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4、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用途，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给任何第三方或将租赁物交付、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5、乙方保证其自身以及工作人员、其许可/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按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有关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用电等规定合理、妥善使用租赁物。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首都体育馆的业主，将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不时制定或修改有关管理制度；对在本协议签订后制定或更新的首都体育馆有关管理制度或首都体育馆的物业管理规约、文件等，在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的合理期限内，乙方亦将予以遵守。乙方应保证租赁物在其使用期间完好无损，如因乙方原因产生任何损坏，乙方应在返还租赁物前将其恢复原状，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除非依本合同所述的方案，或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得对该租赁物进行任何改建、增建等，不得在租赁物上作任何标记、涂画、钻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租赁物的整体形象，不应改变、穿凿、截断电线、水管、排水等线路，不应另外安装和使用烹调、制冷和采暖设备。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表面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

7、如在租赁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独自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8、乙方保证为相关人员（乙方人员、其招募/合作人员、其许可/与其有关的第三方人员、持有乙方发放的有效证件/票证的人员等）已投保险。如租赁期间非因甲方的原因，因乙方原因发生意外或事故，乙方应独自承担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9、乙方应约束相关活动工作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并已经征得有关许可，具有相关资质等。乙方应保证上述人员不得侵害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权益，并使甲方不因其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诉讼、主张、请求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10、活动举办期间，如因观众等第三方原因导致首都体育馆或其设备设施毁损或产生相关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自行向第三方追偿。

11、乙方应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举办该项活动，不得进行违法、非法活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自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2、乙方保证活动的形式、内容、日程等与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及备案是一致的；如发生任何形式的变更，乙方保证进行该等变更应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政府批准许可文件复印件。

13、乙方（包括比赛主办方）使用临时广告位的：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的广告内容、摆放设计等相关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2）乙方应自行负责广告的制作、发布、印刷及相关报批手续等一切相关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3）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广告形式及内容真实、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及损害社会利益。

（4）乙方保证由其制作、设置、发布的广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并已经征得有关批准许可，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5）乙方应保证按第二条约定的撤场期 2025年3月17日 24:00 前撤除场内所有乙方或其许可/与其有关的第三方设置的广告。

14、此次赛事所需 LOGO 由乙方制作并承担费用，其中，冰面 LOGO 由乙方制作并安排专人于甲方制冰前，将 LOGO 铺设于冰面，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作为首都体育馆的业主依法拥有与首都体育馆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及/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首都体育馆建筑物相关的建筑物形象、著作权、包含“首都体育馆”等字样的商标权以及与此相关的可带来任何商业机会的其他权益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二）乙方作为比赛的承办方，与甲方共同依法拥有与比赛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及/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比赛及乙方相关的各类标识、标记、徽标、名称、吉祥物、比赛图片、录像、赛事集锦等相关的著作权、商标权等各类知识产权，以及运动员肖像权等，及与此相关的可带来任何商业机会的其他权益等。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当事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始终归提供方所有，接受方仅可为签订及/或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合理正当使用。

(四)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场所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宣称或暗示其与另一方存在任何关联，亦不得在任何时间、场所侵犯另一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五) 就各方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上述义务及/或责任，各方当事人应确保其员工及/或其关联方、代理商、转租方、分租商、分包商、客户及/或顾问等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与各方当事人之间存在联营、合作、投资、交易、服务等关系的主体，下称“关联方”）充分尊重并保护对方当事人的知识产权及/或权益，并按与各方当事人相同的标准及/或要求予以注意并履行。如任何一方的关联方涉嫌以任何方式侵犯对方当事人的知识产权及/或权益，违约方负有立即责成其停止侵权、消除影响的义务；同时，如因关联方的侵权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就损失部分向守约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发生关联方的上述侵权情形时，如违约方未按守约方要求立即责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及/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违约方同意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及/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六) 本条约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甲方为违约方，则甲方还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如乙方为违约方，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剩余租金，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等全部费用。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的，每延迟 1 天，按租金总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无正当理由迟延超过 3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向乙方支付租金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租金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如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受到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租赁物如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鉴定，不具备举办本合同所述的赛事的资格和条件，导致乙方及比赛举办单位不能取得公安、消防部门的审批文件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本款所述原因终止的，乙方仅可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取的租金（如有）。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并经守约方书面要求纠正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2、乙方未能取得举办比赛的所有批准文件的，但乙方因第十四条项下的不可抗力未能取得中国政府的必要批准的情况除外。

3、由于租赁物或甲方的原因（项目中标前租赁物既有情形除外）导致乙方无法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的。

4、因租赁物或其设施、设备等存在严重问题并影响比赛顺利举行的。

(五) 乙方保证应在2025年3月17日24:00前或本协议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后的12小时内按第七条的约定返还租赁物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指：(1) 地震、洪水、暴雪等自然灾害；(2) 战争、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3)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4) 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组织、中国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或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组织的行为，该等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行政法规、政令、规定、会议纪要、备忘录、批示、批准或拒绝等方式体现，其直接使得任何一方（“受影响方”）不能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及/或部分重要义务（但不包括乙方或有关主办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并提交举办本次演出的有关批准、许可、同意）。

(二) 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或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已和/或预计将超过15天的,则任何协议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导致本协议被提前终止,则协议任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合同因该等方式终止的,甲方应将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租金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应负责办理退票等手续,并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对第三方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第十五条 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应对其于本合同项下或由于本合同的原因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使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的送达日期:

- 1、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以送达对方地址时视为送达。
- 3、以挂号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十日视为送达。

4、本合同任一方如需更改地址,可按本款所载方式提前十日向对方发出通知,否则,变更方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在对方收到地址变更通知前,按照原地址做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2.25

乙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2.25